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06/Add.1
4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04

方案规划

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的细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导言 ……	2
二、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草案 ……	7

附件

一、细则的最后案文的附件内应下定义的名词 ……	25
二、参加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的审查工作的各政府间机构 ……	26

82-25368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第36/228A号决议第一部分第2(a)段内根据联合检查组的提议（A/36/171，第102段）并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1]，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大会通过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正式细则和条例。这些建议必须考虑到迄今在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方面所作的一切决定。”

2. 秘书长按照第36/228A号决议第一部分第2(a)段的规定，向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一套条例草案（A/37/206）。委员会获悉，在条例草案通过后，秘书长将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早公布执行这些条例的细则。

3. 委员会详尽地讨论了条例草案[2]。委员会虽然同意公布执行条例的细则是秘书长的权利，但是它同意应把这些细则提供大会参考，作为对条例作出决定的佐助。关于委员会收到的条例草案的实质内容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大会第36/228号决议提到的涉及监察单位的明确职责以及评价的程序和方法上都有疏漏之处。委员会还查明了若干结构上的不平衡。委员会经详细讨论之后，提出了一套订正的条例[3]供大会审查和通过。

4. 除了这些具体的实质性建议之外，委员会还请[4]秘书长拟定关于执行订正条例草案的各项细则，至迟于１９８２年９月３０日发表，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指明，这些细则应特别反映其报告载述的委员会对若干订正条例草案所达成的谅解。此外，委员会请联合检查组编写一份报告，帮助大会审议本项目。

5.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审议经委员会订正的条例草案，并在作出它认为必要的进一步调整后通过这些条例以及对联合国财务条例的各项订正提议[5]。委员会又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整套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订正案文，这些修订是因为按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6]的规定改组经济和社会部门而引起的。 对财务条例的各项订正提议将在一份单独的报告中提出。

6. 细则草案是在同秘书处内将要负责执行细则的所有方案管理员协商后并在方案规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同意之下编写的。 最重大的政策问题涉及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和如何对经费来自预算外资源的活动实施本细则的问题。

7. 循委员会之请，现提供本细则草案作为大会审议财务条例的背景文件。应指出，本细则草案是根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的条例编写的，其中未纳入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7/460）所提议的各项改动。

8. 如果大会例如因为接受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而决定对条例作出任何进一步改动，秘书长自然会对细则草案作出相应的调整。 秘书长将在大会通过条例之后的头一个季度发表细则的定本。

9. 所附条例和细则草案是自1960年代开始的这项工作的最后成果。 大会1966年11月4日第2150(XXI)号决议赞同审查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财政专设专家委员会的一般建议，支持制定和通过“一个长期规划、制定方案和编制预算的综合制度”。[7]

10. 随后的岁月已证实了规划和方案编制对联合国的价值。 这项工作使各会员国能较清楚地看到分配给联合国的各项资源同各项方案和活动所产生的产出之间的关系。 同样重要的是，它使秘书处编制和执行方案时较有系统地审查同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各种备选办法有关的费用和利益。

11. 这项工作保证秘书处对执行各项方案活动和提供各项服务负责，并因此制订了用以评判执行效果的各项标准。 此外，它也促进了按照经各政府间机构审查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和核可的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所载列的各项目标和工作计划来评价已完成的方案的工作。 方案规划使联合国能对其各项活动采取一个长远的、有机的观点，并且它有助于使立法机构的指示变成秘书处的活动，并有助于审议秘书长在行使其在这方面的职责时提出的建议。

12. 在改组以前，联合国刚才开始制定有关中期规划、按方案编制预算和方案评价的各种方法。 在审查最初运用这些方法的文件的过程中建立了一个面向方案的规划和资源管理的初步制度。 在这个第一阶段，负责审查方案规划文件的秘书处内部组织单位和政府间机构都必须熟悉把广为人知但十分困难的编制方案的概念（例如目标、战略和产出）适用于特殊的联合国情况的问题。 中央和区域性秘书处实务单位、秘书处中央审查单位以及中央、区域性和专门的政府间审查机构，所有这些机构在原则上接受规划和评价的概念之后，就必须在执行其各个职责时开始实施并熟悉这些基本概念。 这个第一阶段的结果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8]，并随后由大会在1976年12月14日通过了关于中期计划的第31/93 号决议。

13. 执行改组的结果是，设立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设立隶属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方案规划和协调厅。 随后就重新审查了已获得的经验，重新设计办法，并且还放弃了若干老方法，例如制定相对实际增长率的方法。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就下列问题进行详尽辩论的场所：用什么方法使专门的和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参加计划拟定工作、滚转基础计划和定期基础计划各有什么好处、期限应为四年或六年、政府间目标和秘书处目标之间的区分、界定最后产出和其他有关事项。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9]，导致1979年12月20日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中期规划的第34/224号决议。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C. 5/36/1）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6/171和Add. 1，A/36/181和A/36/182）就制定优先次序问题进行了辩论，最后导致大会在1981年12月18日通过了关于方案规划的第36/228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14. 任何规划、方案拟定、预算编制和评价制度，无论在理论上多么完善，都不能解决它所面对的所有问题。 这些制度的目的不是要让秘书长在提出建议时或各政府间机构在确定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最后定案时能够不需要作出判断、不需要调解各种相互矛盾的要求、或不需要作出困难决定。 相反的，它应正确看待这些问题，并为这些问题提供解决的办法。 联合国制定的这个制度并非完善。 进一步的改进不但是可能的，而且很有必要。 在实际运用最近各项政府间决定所规定的原则和办法的过程中不断取得经验就能获得改进。

15. 在编制和审查各项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并对选定的方案进行评价时，同时也发展出一整套的办法、经验和先例，这些已表现在发给涉及该程序的秘书处各单位的各项指示中。 因此，所附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草案总结了秘书处和有关政府间机构已经进行十多年的一项工作并将其编成条例的形式。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３８号》（A/36/38），第465段。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３８号》（A/37/38），第４０至４４段。

[3] 《同上》，第302段之后的条例。

[4] 《同上》，第300段。

[5] 《同上》，第301段。

[6] 《同上》，第302段。

[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８０，第A/6343号文件。

[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３８号》（A/31/38），第1至３４段。

[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３８号》（A/34/38），第304至306段。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二、 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草案

第一条 适用

条例1.1：凡是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不论其资金来自何处，其规划方案拟定、监测和评价的工作均应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拟议的细则101.1

(a) 本细则是根据规划和方案拟定条例的规定公布的。 除大会另有规定或秘书长特别免除外，联合国的活动，其规划、方案拟定、监测和评价的工作均应适用本细则的规定。 方案规划和预算委员会* 应代表秘书长负责本细则的管理工作。

(b) 为部分或全部由预算外款项资助的活动进行的规划，应属临时性质，这类活动只有在筹得充分款项后才可执行。

第二条 综合管理的文件

条例2.1：凡是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都应按照反映于以下文件的综合管理程序办理：

(a) 中期计划；

(b) 方案预算；

(c)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d) 评价报告。

上述每一份文件相当于方案规划周期的一个阶段，因此应是下一个周期的根据。

* 参看ST/SGB/190。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不需要细则。

条例2.2: 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和评价周期应是本组织一般的决策和管理程序的一个整体部分。 上述文件应用来保证这些活动能够得到协调，现有的资源能够按照法律的意旨，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得到利用。

不需要细则。

第三条. 中期计划

条例3.1：中期计划应由秘书长编制。

细则103.1草案

各项指示应根据目前制订中期计划草案的条例和细则提出。各部门首长（根据财务细则101.2(c)）应按照所规定的细节、时间和途经向秘书长提交属其职权范围内的方案概算。

条例3.2: 中期计划应把法律根据拟成方案。中期计划的目标和战略应以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政策方针和目标为根据，它应反映出各会员国的优先次序，这些优先次序列于各职司机关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和大会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咨询意见所通过的法律内。因此，在这方面，各附属政府间和专家机关应避免就中期计划中所列举主要方案的相对先后次序提出建议；这些机关反而应通过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各次级方案所应得到的相对优先次序提出建议。它应明确指出新的活动。

细则103.2草案

(a) 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和指示构成各提议的活动的法律根据。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b) 只有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才有资格提出法律根据。非联合国机构的各政府间机构所作出的决定和结论在经联合国的一个政府间机构核准后就能作为一项法律根据。

(c) 在审查中期计划时已超过五年之前所通过的法律根据应附有一项说明，证明它继续作为一项法律根据是合理的。

(d) 秘书长为履行联合国组织的总目标而可能提出的各项新的活动，应由大会通过中期计划，使其具有法律根据。

条例 3.3: 中期计划一经大会通过后，就应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导，其中：

(a) 说明计划期间内所要达到的中期目标；

(b) 叙述这方面所要采取的战略和行动方法；

(c) 提出必要资源的指示性概数。

细则 103.3 草案

在中期计划草案的次级方案内：

(a) 为各国政府或为政府间行动制订的目标应与为秘书处行动制订的目标分别提出。

(b) 秘书处行动的目标应尽可能是具体和有时限性的；而这些目标是否已告实现，也应当能直接或用评价的办法来加以证实。

(c) 如果秘书处行动的目标不能在计划期间届满前实现时，就应当把在计划期间所将实现的这项长期目标和更为具体的目标（或各项目标）制订出来。

(d) 次级方案的战略应当叙述予期能使其目标部分或全部实现的行动方针。

(e) 战略应简略说明计划开始期间的预期情况和在计划期间为实现该目标所将采用的办法。

(f) 战略应指出所将进行的活动方式（研究、技术援助、对谈判的支持，等等）并尽可能说明它们的次序。

(g) 应确定秘书处的持续性活动。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h) 战略应提供方案架构，而计划内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将按照这项方案架构加以编制；这些两年期方案概算内的方案构成部分和方案产出应以计划战略为根据。

(i) 目标和战略应包括一项次级方案内所提出的一切活动。

(j) 在主要方案一级上，中期计划应包括其所需资源的指示性概数，即指出可选择的资源增长的假设；各个概数应包括有关预算外资金的供应的假设。

(k) 如果一项整体的次级方案，或其中的一个可辨认的整个部分的资金预期将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就应加以表明。

条例 3.4：中期计划应作为拟订计划期间内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基础。

不需要细则。

条例 3.5：计划应概括所有实务活动和事务活动，其中包括由预算外资源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的活动。

细则 103.5 草案

(a) 实质事实的中期计划草案应经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

(b) 共同事务的中期计划草案应经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

(c) 会议事务的中期计划草案应经由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

条例 3.6：中期计划应按方案而非按组织单位提出。计划应着重各项目标和战略的说明；其中所作分析的编制方式和格式应随活动的方式和性质而不同；各项目标应尽可能有时限性；在可行范围内，所有方案内的计划都应当有目标基础。中期计划应确定：

(a) 主要方案：在一个部门内所进行的所有活动；

(b) 方案：在一个主要方案内，由一个组织单位，通常是司一级单位负责进行的同属一个部门的所有活动。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c) 次级方案：在一个方案内为实现一个中期目标或好几个密切相关目标而进行的所有活动。

细则103.6 草案

(a) 计划中的每一个主要方案应在个别章节内提出。

(b) 计划应根据一套共同的主要方案类别提出。

(c) 每个主要方案应包括一个介绍性说明，叙述中期期间计划的活动与大会各项决定内所反映全盘战略的关系。该说明应叙述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预期将会采取的行动，以及同其他主要方案的联系。

(d) 每个方案应包括一个介绍性说明，叙述一般方针和主要特征以及各政府间机构有关其各附属次级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的各项建议。

(e) 次级方案应当是联合国规划和方案拟订系统中进行分析、审查和评价的主要部分。

(f) 次级方案结构应当以各项目标为根据而不是以秘书处内负责该方案的单位的内部行政结构为根据。

(g) 计划内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次级方案结构应当与计划的次级方案结构完全相同；这样，预算的每个方案构成部分才能以该计划的次级方案为根据。

(h) 共同事务的中期计划草案应说明其目标以及说明预算将在计划期间进行的各项活动。

条例3.7：在计划之前应当先提出导言，该导言将构成规划过程的主要组成部分，并应：

(a)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强调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方针；

(b) 说明从任务规定推演出来的中期目标与战略和趋势，这些规定反映出各政府间组织所制定的优先次序；

(c) 载入秘书长关于优先次序的提议。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细则103.7草案

计划内的导言部分应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强调联合国的政策方针和优先次序。

条例3.8：为了方便规划的进程，秘书长应要求各自愿基金的行政首长尽早提出今后预算外资金的可能数额，以便能在编制中期计划时审议这项资料。

不需要细则。

条例3.9：中期计划的期间应为六年，并应在提交计划期间第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的前一年将该中期计划提交大会。

不需要细则。

条例3.10：除非大会认为有意料之外的迫切需要，各个部门、职司和区域方案拟订机关应避免从事未编入中期计划的各项新活动。

不需要细则。

条例3.11：中期计划应当每两年修改一次，以便将必要的方案改动纳入中期计划内。大会应在提交作为执行各项改动的方案预算的前一年审议计划的订正案。提议的订正案应尽可能详细，以将各政府间机关或国际会议在通过计划后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问题纳入计划内。

细则103.11草案

(a) 除其他事项外，在下列情况下必需修改计划：

(一) 如果通过计划后所作出的政府间任务决定要求对各次级方案作出新的或重大的修改；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一) 如果秘书长认为方案任务已经过时；

(二) 如果现有自愿资源数额的变动致导方案的更改；

(四) 如果秘书长认为需要提议在次级方案一级上进行目前各项法律根据没有规定的新活动。

(b) 各行政首长向秘书长提交的订正草案应指明为：

(一) 完全新的方案或次级方案；

(二) 对现有方案或次级方案所作出重大修改；

(三) 其他的修改。

(c) 重大修改应指那些提议对方案或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或）战略进行的修改。

条例3.12：中期计划草案的各章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审查，然后再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查。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审议中期计划。

细则103.12草案

(a) 各方案管理员应依照这些条例和细则和遵照秘书长的指示，并在各秘书处部门和办事处首长的政策指导下编制他们在计划中的那一部分的草案。

(b) 各方案管理员应及时草拟他们在计划中的各自部分，以供条例3.13内所指各机关审查。

(c) 当这些机关在审议该计划草案时，秘书处应提请他们注意这些条例和细则的各项规定。

(d) 在审查该计划草案后，提交草案的单位应根据所需要的数量和语文提交下列文件：(一)与提交有关机构的计划草案一样的计划草案，(二)载有该机构对计划草案的审查及其有关进行修改的建议的那部分报告，和(三)在适当情况下反映出这些建议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的经重新草拟的计划。

(e) 当所有专门的政府间审查已结束时，和当上述各项文件已收到时，各项计划将作出调整，将必要的修改并入计划内，以保证使计划有连贯性、增强协调作用和避免有所重合。 财务厅将编制所需要的财务资料。

(f) 然后，该计划草案将以单行本作为大会文件印发，只有秘书长提出的计划草案才会送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g) 大会所核可的计划将作为一份文件印发。

条例3.13：应规定适当的筹备期间，使各部门、职司和区域机关能够参与拟定中期计划。 为此目的，秘书长应就会议日历的协调提出建议。

计划的活动应通过事前协商与有关的专门机构协调。

细则103.13草案

(a) 为了确保各有关政府间机关能适当地参与规划过程，秘书长应向会议委员会提出建议，以期使各有关政府间机关的会议日历获得协调。

(b) 中期计划草案应根据议定的事前协商程序分发给各专门机构，以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能及时审议它们的意见。

条例3.14：大会应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中期计划草案。 大会应决定接受、削减、修改或否决计划所提的各次级方案。

不需要细则。

条例3.15：在实务方案和共同事务间制定的优先次序应当在不妨碍目前正在实施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的各项安排和程序及共同事务的特性的情况下作为一般规则和管理程序的一个整体部分。 这种优先次序的制定必须以有关目标对会员国的重要性、本组织达成该目标的能力以及预期成果的实际效能和用途为基础。

条例3.16：政府间机关和专门机关在审查中期计划的有关章节时，应对其主管领域内的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 它们不应对主要优先次序提出建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方案优先次序提出建议时应考虑到上述机关的意见。

细则103.16草案

秘书长根据各部门、职司和区域机构依照条例3.16的规定所提出的建议，应参照条例3.15内所述的准则，在中期计划草案内将他认为具有最高和最低优先次序的次级方案加以说明。

条例3.17：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应对其所接受的次级方案订出最高和最低的优先次序。

不需要细则。

条例3.18：大会审查中期计划时所定的优先次序应作为日后方案预算分配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准则。 在大会通过中期计划后，秘书长应提请各会员国和各自愿基金的理事机构注意关于优先次序的决定。

细则103.18草案

(a) 秘书长在日后方案预算内所提议的资源分配应以条例4.1至4.9和所附带的细则为根据。

(b) 秘书长应在作出这些决定后的三个月内将大会关于计划的各项优先次序的决定提交各会员国和各自愿基金的理事机构。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第四条. 预算内方案部分

条例 4.1： 经大会核准和订正的中期计划应作为拟定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基础。为推动这种关系，方案预算内的财政资料至少应相应于中期计划内三个方案编制层次的其中一个。

细则 104.1 草案

按照细则 103.6(g) 的规定，方案预算的次级方案结构要与中期计划的相同，除非其后有法律性授权书授权更改次级方案的结构。主要方案级的财政资料要列在方案概算前言的附件中。一般来说，方案概算所列的详尽财政资料要在方案一级同中期计划挂钩。在次级方案一级，应提供所需资源在方案资源所占百分比估计数。

条例 4.2： 预算内方案部分的各项提议的目的应在于执行中期计划的战略，因此应以其战略说明为根据。不以中期计划战略为根据的方案提议只有在中期计划或最后一次计划订正通过后由于有新的法律规定才能提出。

细则 104.2 草案

方案概算只能包括显然是为执行中期计划的战略并且很可能有助于达成中期计划的目标，或是为执行中期计划核可或修正后通过的法律而进行的活动。

条例 4.3： 方案概算中的所需资源数额必须相当于所需实际产出。大会所定的最高优先次级方案，应拥有优先使用资源的权利，必要时还可调用低优先次级方案的资源。

细则 104.3 草案

在向秘书长提出实质性活动的方案预算时，应提供合理的所需资源数据，例如所需专业人员工作月、旅费、顾问费用及其他有关支出项目的费用。在编制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等机关提出的方案概算的内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以这些数据作为一项基础。介绍行政和共同事务活动的方案说明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部分，应尽可能包括衡量该两年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和表示预期的产量变动情况的各项数量指标。

条例 4.4： 方案概算应分成编、款和方案。方案叙述应列述次级方案、方案组成部分、产出和使用者。方案概算应附有大会要求的或以大会名义要求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包括方案内容与上一两年期相比有主要变动的简短说明，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细则 104.4 草案

方案说明应符合以下标准：

(a) 方案组成部分应由一项活动或一组数量不多的相关活动组成。每一个方案组成部分应列出已确知在该两年期内提供给会员国或其他指定的外界使用者的最后产出。

(b) 方案概算中的每一项产出，都应该对实现该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的目标确实有贡献。

(c) 产出说明应符合以下标准产出类别之一：

(一)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包括对谈判、国际年和各种会议提供实务支助；

(二) 向政府间机构提交的报告；

(三) 维持和平的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

(四) 技术性出版物，包括期刊、计算机印件和磁带、以及特别资讯服务；

(五) 新闻服务；

(六) 技术合作项目，包括咨询服务；

(七) 捐款，包括赠款和奖学金；

(八) 其他最后产出。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d) 每一项产出说明都应至少说明：

㈠ 产出类别；

㈡ 产出内容；

㈢ 主要使用者；

㈣ 将附于秘书长关于方案预算编制的指示的，方案组成部分资料表上规定的产出完成日期。

(e) 如果方案组成部分下的秘书处活动在所述预算期间内不会有任何最后产出，而该方案组成部分的标题没有清楚表明这一点，则可以简要地介绍一下预期要进行的活动。

条例 4.5： 凡在方案预算内请拨经费的一切活动，包括行政和支助活动在内，均应列成方案。

细则 104.5 草案

所有的活动，无论是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均应照下列办法编成方案：

(a) 不论产出是使用何种资源产生出来的，都应适用上述细则 104.4 所规定的产出说明。

(b) 应为这两类不同的资源来源在内部预算编制数据内分别提供上述细则 104.3 所规定的有关财政资料。

条例 4.6： 在方案概算内，秘书长应向大会提供：(a)法律规定或上一预算期核定但他认为可以停止，因此不列入方案概算的那些方案组成部分和产出清单；(b)在每一方案内确定高优先和低优先的方案组成部分。

细则 104.6 草案

在提出预算时：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a) 各组织单位的负责人应向秘书长提出一份虽属法律要求的或上一个预算周期核可的，但由于被认为已经过时、功用不大或无实效而没有列入方案概算，因而可以建议大会予以停止的方案组成部分和产出。要决定此种活动是否如此，须应用以下及其他标准：

(一) 所根据的授权已有五年或以上而未经有关政府间机构具体地重新确认该授权书继续有效的方案组成部分；

(二) 其法律根据已为新的授权所取代的方案组成部分；

(三) 曾作为新的方案组成部分列入上一个两年期预算但没有在该两年期内开始执行的方案组成部分；

(四) 曾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方案进行深入评价时，或有关的职司机关或区域政府间机关审查方案时，被认为过时、功用不大或无实效的方案组成部分；

(五) 所需资源多到为了它的执行将使高优先方案组成部分的执行受到限制的，低优先方案组成部分。

(b) 各组织单位的负责人应就每一个方案指出：

(一) 其经费全部或部分将由经常预算提供，并占该方案草案要求的经常预算资源大约10%， 同时将给予最高优先地位的方案组成部分；

(二) 同样占所要求资源大约10%， 但将给予最低优先地位的方案组成部分。如个别产出的优先地位有异于整个方案组成部分的优先地位，则这一点也应加以说明。

条例4.7： 秘书长应于预算期前一年的四月底以前，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方案概算的预发本。

细则104.7草案

(a) 各组织单位负责人应遵照秘书长的指示和现行的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时间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和详细程度，提出方案草案及其概算。

(b) 方案草案应由方案规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应根据该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决定方案的内容和将向大会提出的预算资源的分配。

(c) 方案管理员向政府间专门机构提出的工作方案，其中的方案组成部分和产出规定应与方案概算方案部分的完全相同。这并不排除遇到政府间专门机构要求时提供更多资料和详情的可能性。

条例 4.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预算内各项方案提议的报告，内载它的方案建议和按方案优先对各项经费提议的评价。它应收到一份秘书长就该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应同时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应收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及秘书长就该报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一份说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预算每一款的报告应由大会同时审议。

不需要细则。

条例 4.9： 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涉及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细则 104.9 草案

关于方案所涉问题的报告，应列入《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3.1 所要求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中。这些报告应由有关各部的负责人编写。编写时，有关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方案应与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协商，有关其他部门的方案应与财务厅协商。

此种文件应提交要求更改方案的有关政府间机构，并应附有以下的详细资料：(a)由于所建议的改动或增删而需就工作方案作出的调整；(b)可以适用时，指出秘书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处其他部门已进行过的类似工作；(c)如果此种建议增加的活动必须由现有资源匀支，则须说明目前工作方案里的哪些活动需要缩减或停止。有关各部厅负责人有责任把关于该方案以及关于建议的改动所涉的行政和财务问题的这种详细资料、以及主管的政府间机构的最后意见，转达有关机关，—— 如果是有关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方案，则向方案规划和协调厅转达；如果是有关其他部门的方案，则向财务厅转达。

第五条 方案执行的监测

条例5.1： 秘书长应监测核定的方案预算内所计划的执行产出情况。 在两年预算期结束之后、秘书长应就该预算期内方案执行情况，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报告。

条例5.2： 重新拟定方案预算内某一整个次级方案，必须事前得到一个政府间机构以明确法律决定核可，始得进行。 秘书长如认为情况有需要，可以提议进行此种重新拟定。

细则105.1 草案

(a) 中央监测单位应在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的指引下 (一) 监测大会核定的方案预算中的工作方案在两年期内的变动，(二) 在两年期终了时，把产出量与核定方案预算的方案说明所载的承担产出量比较，确定实际得到的最后产出量，并就确定结果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报告。

(b)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应按照下列程序编制：

(一) 各部门或厅处的首长应按照秘书长规定的时间和细节提出各该部门的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二) 中央监测单位应负责确定实际方案执行量和编写向大会提出的有关报告。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c) 内部审计司应办理产出执行量的特别详细审定工作。

(d) 两年期内实际得到的最后产出应按照下列分类列入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㈠ 按照原定计划完成的；

㈡ 推迟到下一两年期的，无论已开始或未开始；

㈢ 已完成但有很大部分重新拟定的；

㈣ 因过时、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已经结束的；

㈤ 因方案预算核定以后的法律决定所需增加的产出；

㈥ 方案管理员发动增加的产出。

对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内每一方案，应按上述分类注明执行速率。 对低执行速率，应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内提供说明，对任何其他与原定产出不合处，经会员国要求时，也应提供说明。

细则 105.2 草案

方案执行应按照下列程序监测：

(a) 各部门或厅处的首长应依照中央监测单位制定的准则制定内部方案监测程序。

(b) 在任何次级方案内，各部门或厅处的首长应可斟酌决定用重新拟定方案构成部分和最终产出、把执行产出推迟到下一两年期、或结束方案构成部分或产出的方法、修改核定的方案预算，但须这种改动是为求达成中期计划内所载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 此种提议的改动应通过中央监测单位向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报告。 影响次级方案最后产出的三分之一以上的改动须经委员会同意方可执行。

(c) 各部门和厅处的首长在计划重新拟定某一整个次级方案大为改动其目标或战略、结束某一次级方案或引进一个新的次级方案时：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㈠ 应通过中央监测单位向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提议此种改动，并按照条例104.9 的规定随附方案预算所涉经费说明；

㈡ 应在执行以前取得主管的部门、专门或区域或其他政府间机关的核可。

(d) 一个主管政府间机关交办的核定方案预算内所载工作方案的改动，可由有关部门或厅处执行，但须此事能在其核定的预算范围内办理并于事后向中央监测单位报告。

条例5.3 ： 秘书长应于两年预算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季度终了之前向所有会员国递交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不需要细则。

第六条 评价

条例6.1 ： 在预算内列成方案的一切活动，均应于固定期限内予以评价。评价工作应按达成中期计划所列目标的进度，评价方案活动的成效、效率和影响；评价结果，如经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核可，应在其后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性指示中予以采纳。

细则106.1 草案

(a) 评价计划在次级方案阶层应与中期计划联系，在方案构成部分阶层应与方案预算周期结合。 评价制度应包括定有时限和继续进行的次级方案的定期自行评价，和经政府间机构的要求或因秘书处的发动而在内部或外部进行的选定方案领域或题目的特定评价。

(b) 自行评价研究的时间、深度、强度和其他特点应按照列成方案的活动的性质和特点、所作决定的重要性和其他有关因素来决定。 一切次级方案每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六年至少应受到一次自行评价，其所得结果应在决定是否进行特定内部评价时加以考虑。

条例 6.2 ： 评价工作应在内部和外部进行。 秘书长应订定内部评价制度。大会应指示它认为适当的机构，包括联合检查组在内，进行特定外部评价并就评价结果提出报告。

细则 106.2 草案

(a) 内部评价制度应为方案管理职司的一个构成部分。 自行评价应由方案管理员遵照中央评价单位的意见和按照方法手册进行。 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格式的设计应顾到评价的需要。 评价制度应当用联合国方案种类作基准，但是主要的注意力应放在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阶层上。

(b) 评价方法应具有一致性和类似性，以使评价结果在各联合国主要方案间易于适应和转移。

(c) 评价制度应利用在监测执行和编写执行情况报告的过程中收集的一切资料，但是仍应与上述过程各别不同。

(d) 评价制度应包括与结果有关的各种因素的检查，所得结果的反馈和利用，和因评价结论和建议而有的后续行动的监测。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附件一

细则的最后案文的附件内应下定义的名词

主要方案

方案

次级方案

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结构

方案管理员

方案设计

政府间目标

秘书处目标

优先

产出

执行的产出

监测产出执行

行动的方法

战略

中央秘书处单位

政府间机构

立法任务

有关政府间机构

共同事务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附件二

参加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的审查工作的各政府间机构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高级专员难民方案执行委员会

新闻委员会

发展规划委员会（非政府间机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世界粮食理事会

人类住区委员会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常设委员会和第十六届会议常设委员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贸发会议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工作队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联合咨询组（非政府间机构）

自然资源委员会

人口委员会

政府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统计委员会

跨国公司委员会

全体会议技术筹备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 - - - -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